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校发〔2022〕129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 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2022年11月17日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大连科技学院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防范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健全完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加强安全设施建设，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定实验室应急预案，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妥善处置安全事故，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制度等。

第二章 责任体系与管理职责

第四条 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主管实验室工作的学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实训中心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牵头部门，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直接责任，相关职能部门切实配合落实工作；实验实训中心主任是实验室安全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实验

员是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实验实训中心安全管理职责

（一）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组织实施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

（二）贯彻落实学校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相关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职责。

（三）负责日常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落实和监督实验室准入制，督促相关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四）组织成立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和巡视，建立安全隐患及整改台账。

（五）建立健全安全应急体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提交事故调查及处理报告。

（六）定期将实验室安全情况向学校领导小组做汇报。

第七条 二级学院（部）各实验实训中心分中心在实验室安全管理上承担相应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分中心管理办法》。

第三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八条 实验实训中心及各分中心经常性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组织学习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创新宣传形式，全方位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增强师生员工安全意识。

第九条 使用实验室实施准入培训与考核，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并通过考核。学生

在实验、实训之前，应由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在学生了解和掌握相关安全操作技能和具有自我保护能力后，方可进行实验操作和训练。

第四章 常规安全管理

第十条 电气安全

（一）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须匹配，不得私自改装。

（二）电源插座须有效固定。

（三）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四）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五）禁止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木质配电板和有破损的接线板，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穿越通道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不使用老国标接线板。

（六）大功率仪器使用专用插座（不可使用接线板）。

（七）电器长期不用时，应切断电源。

（八）配电箱应便于操作，不应有物品遮挡，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废液桶等，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内保护零线或保护地线可靠连接。

（九）各种电器设备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防止浸湿，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器设备。

（十）高压、大电流等强电实验室要设定安全距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信号灯、联动式警铃、门锁，有安全隔离装置或屏蔽遮栏（由金属制成，并可靠接地，高度不低于2米）。

(十一) 强电实验室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易腐品，保持通风散热。

(十二) 电烙铁有专门搁架，用毕立即切断电源。

(十三) 定期进行电力检修，预防电力荷载缺乏、电路老化等因素所引发的火灾。

第十一条 机械安全

(一) 机床应保持清洁整齐，严禁在床头、床面、刀架上放置物品。

(二) 机械设备可靠接地，实验结束后，应切断电源，整理好场地并将实验用具等摆放整齐，及时清理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渣、废屑。

(三) 进入高速切削机械操作工作场所，穿好工作服工作鞋、戴好防护眼镜、扣紧衣袖口，戴好工作帽（长发学生必须将长发盘在工作帽内），禁止戴手套、长围巾、领带、手镯等配饰物，禁穿拖鞋、高跟鞋等。设备运转时严禁用手调整工件。

(四) 传动设备外露转动部分必须安装防护罩，必要时应挂警告牌。

(五) 运转中出现异常现象或声音，须及时停机检查，一切正常后方能重新开启。

(六) 定期检修、拧紧连接螺钉等，检修必须停止运行，切断电源，平时应经常检查运转部件，检查所用润滑油是否符合标准。

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

(一) 消防通道要保持畅通，消防器材的配置必须符合消防要求，消防设施等安全标识必须完备、明晰、有效。

(二) 以预防为主，杜绝火灾隐患，了解各类有关易燃易爆物品知识及消防知识。

(三) 电线及电器设备起火时，必须先切断总电源开关，再用干粉灭火器灭火。

(四) 人员衣服着火时，立即用毯子之类物品蒙盖在着火者身上灭火，必要时也可用水扑灭。但不宜慌张跑动，避免使气流流向燃烧的衣服，再使火焰增大。

第五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十三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与安全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四条 发现问题隐患时，应及时整改，并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形成闭环。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立即停止使用直至消除隐患。

第六章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指挥协调、遇险处理、事故救援等。应根据专业特点制订实验室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预案要及时报备、不断修订完善。

第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大科院发〔2016〕117号）予以废止。